

論文名稱：我國行政程序法之研究：行政行為之公眾參與 頁數：120

校（院）所組別：南華大學 社會科學院 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碩士班

畢業時間及提要別：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碩士 學位論文提要

指導教授：許 仟博士 沈玄池博士

研究生：林源峰

論文提要內容：

2001 年我國開始施行行政程序法，其內容中包含行政程序的法典化、行政行為實質及程序之引導。由於適用於行政行為範圍廣泛，行政機關除了檢視自定規章配合修正妥為因應外，如何發揮公眾參與的實質效用，以提昇行政效率並落實人民權益之保障，為當今行政部門重要的課題。

過去行政機關對人民之行政處分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人民僅能於事後提起行政爭訟以求救濟。公眾參與行政行為之決定過程，具有溝通、議價妥協，及發現事實與廣納人民意見之效用。人民為表達意見、確保權利，亦應瞭解關於相關資訊獲得，及行政決定程序之參與時機與方式。

法規命令與行政計畫之對人民權利之影響，相對於行政處分而言，具有抽象及廣泛之特質。強勢群體與利益團體，享有較多機會去影響法規及行政計畫的制定。關於弱勢群體的權益仍然不可輕忽，行政機關必須善盡職責，求得公共利益與個人及壓力團體利益之衡平，尤應體察民意脈動，以滿足並回應社會大眾需求。

關鍵詞：行政程序法、行政行為、公共利益、公眾參與、程序當事人。





